

九江文澜府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江文澜府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周志刚
核定	魏孔山	工程师	魏孔山
审查	张文宁	工程师	张文宁
校核	张凯敏	助工	张凯敏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工	邓冬冬
编写人员	周西艳	助工	周西艳

目录

前言	- 1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6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6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2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3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 19 -
2.1 扰动土地情况	- 19 -
2.2 取料、弃渣	- 19 -
2.3 水土保持措施	- 19 -
2.4 水土流失情况	- 23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4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24 -
3.2 取料监测结果	- 29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29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 29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30 -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33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33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34 -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 37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40 -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41 -
5.1	水土流失面积	- 41 -
5.2	土壤流失量	- 42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43 -
5.4	水土流失危害	- 44 -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45 -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45 -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45 -
6.3	渣土防护率	- 45 -
6.4	表土保护率	- 46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46 -
6.6	林草覆盖率	- 46 -
第 7 章	结论	- 47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47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47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48 -
7.4	综合结论	- 49 -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 51 -
8.1	附件附图	- 51 -
8.2	有关资料	- 51 -

前言

九江文澜府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和长虹大道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0'36.44"，北纬29°43'43.71"。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0061.30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 8 栋高层住宅、一栋高层公寓式办公楼及裙楼、商业街以及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养老用房、公厕、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01645.47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56238.7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5406.70m²），建筑密度 20.95%，容积率 3.90。绿地率 34.66%。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7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7 个月。工程总投资 1101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68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44 万 m³，挖方 14.91 万 m³，填方 7.53 万 m³（含表土 0.41 万 m³），借方 3.05 万 m³（含表土 0.41 万 m³），余方 10.43 万 m³。

本项目余土共 10.43 万 m³，全部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施工单位运营及日常管护。

2018 年 7 月，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文澜府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浔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九江文澜府项目的备案通知。（统一项目代码：2018-360403-70-03-913695）。

2018 年 8 月，九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九江文澜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 年 8 月，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18年9月，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9月4日下发了《关于〈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林水字〔2018〕60号）。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我公司承担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经过对项目现场长期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区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1622m，雨水井55座，雨水口110个，土地整治1.39h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13970.35m²，其中乔木681株，灌木271012株，草皮7517.68m²；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200m，一层基坑排水沟186m，二层基坑排水沟132m，基坑截水沟216m，沉沙池4座，集水井9个，洗车槽3座，施工围墙1094m，苫布覆盖27065m²。

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23.57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470.1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1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6.35万元，主要增加了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及土地整治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虽然项目区绿化面积较设计增加0.07hm²，乔、灌木及草皮工程量较设计相比增加，且植物单价逐年增长，因此

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85.53 万元。

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临时措施减少了 12.6 万元，主要减少了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基坑截水沟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20.52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24.51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1.0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1.37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九江文澜府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40061.30m ²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8栋高层住宅、一栋高层公寓式办公楼及裙楼、商业街以及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养老用房、公厕、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01645.47m ² ，建筑密度20.95%，容积率3.90。绿地率3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程文君 18365443631							
		建设地点	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和长虹大道交汇处。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概算总投资	110123 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18年9月开工，2024年3月完工，总工期67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魏孔山 17707926280			
自然地理类型	场地原始地貌为丘陵地貌，地形起伏较大。地面标高在48.61-73.92m之间。			防治标准			本项目位于浔阳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4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4.01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470.12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雨水管 1622m，雨水井 55 座，雨水口 110 个，土地整治 1.39hm ²								
	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 13970.35m ²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 200m，一层基坑排水沟 186m，二层基坑排水沟 132m，基坑截水沟 216m，沉沙池 4 座，集水井 9 个，洗车槽 3 座，施工围墙 1094m，苫布覆盖 27065m ²								
监测结论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防治措施面积	1.40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61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4.01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01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4.01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6	工程措施面积	0.01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拦渣率	95	97.25	植物措施面积	1.39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398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39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1.39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34.66	实际拦挡土方量 (万 m ³)	6.38	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6.56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监测期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扰动土地整治率,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等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 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 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 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 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 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总体结论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 防治效果明显, 水保工程建设过程中, 水保方案措施体系, 得到全面落实; 工程进度上遵循了水土流失防治“三同时”的原则, 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主要建议	1、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 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文澜府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和长虹大道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0'36.44"，北纬 29°43'43.71"。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0061.30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 8 栋高层住宅、一栋高层公寓式办公楼及裙楼、商业街以及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养老用房、公厕、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01645.47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56238.7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5406.70m²），建筑密度 20.95%，容积率 3.90。绿地率 34.66%。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 1101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68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7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总工期 67 个月。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44 万 m³，挖方 14.91 万 m³，填方 7.53 万 m³（含表土 0.41 万 m³），借方 3.05 万 m³（含表土 0.41 万 m³），余方 10.43 万 m³。

本项目余土共 10.43 万 m³，全部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

1.1.2 项目区概况

（1）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根据项目原始地形图，场地原始标高介于 23.08~35.75m，场地西高东低，中部及东侧为硬化场地，西侧为堆置的弃土，所以场地大部分区域起伏不大，西侧区域起伏较大。

（2）地质、地层

引用 2018 年 8 月核工业鹰潭勘察院编制的《九江文澜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地质

九江市位于扬子地台下扬子穹断束，经过多期构造变动，地质构造复杂，断裂较为发育。根据其构造形迹的展布方向主要划分为北东向、北西向等构造型式，

其中以北东向构造最为发育。但场区内地表平缓，区域总体稳定，地质构造对拟建（构）筑物建设影响不大。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设计地震分组为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0.35s。

地层

据钻探揭露，勘探深度内，场地地层结构上部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 Q_4^{ml} ）；其下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及残积土层的粉质粘土、砂土及碎石土（ Q_4^{al+pl} ），下卧基岩为下第三系新余组沉积岩的泥质粉砂岩（ Exn ）。按其岩性及其工程特性，自上而下可依次划分为①填土（ Q_4^{ml} ）、②₁粉质粘土（ Q_4^{al+pl} ）、②₂粉质粘土（ Q_4^{al+pl} ）、②₃粉质粘土（ Q_4^{cl} ）、③₁角砾（ Q_4^{al+pl} ）、③₂砾砂（ Q_4^{al+pl} ）、④₁全风化泥质粉砂岩（ Exn ）、④₂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Exn ）、④₃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Exn ）。现就各岩土层的成因类型、岩性结构、工程地质特征、埋藏深度和风化程度分别予以阐述：

1、第四系全系统人工填土层（ Q_4^{ml} ）

①填土（ Q_4^{ml} ）：灰褐色，棕红色、灰白色，稍湿，稍密-中密状，以粘性土为主，局部夹碎石，回填时间超过10年，场地东侧硬化场地已压实，场地西侧未压实，场地顶部0.2-0.9m都为混凝土，实测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为5~9击，平均值为7.3击。场地均有分布，本次勘察揭露层厚0.50-4.20m，层顶标高为23.78-36.04m，层底标高20.11-35.04m。

2、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

②₁粉质粘土（ Q_4^{al+pl} ）：灰褐色，棕红色，软-可塑，中等压缩性，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震反应。实测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为7~14击，平均值为11.8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7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6.52MPa，为中等压缩性。场地基本有分布，本次勘察揭露层厚1.40-15.30m，层顶标高20.44-35.04m，层顶埋深0.50-3.80m。

②₂粉质粘土（ Q_4^{al+pl} ）：灰黄色、黄褐色、棕红色，呈可塑状，成份主要以粉粘粒为主，局部含有少量铁锰质结核或斑纹，刀切面较光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局部夹砂砾石。实测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为

10~15击，平均值为13.0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5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7.17MPa ，为中等压缩性。场地内部分分布，层厚0.50-4.70m，层顶标高12.82-19.30m，层顶埋深5.00-13.00m。

③₁角砾 (Q_4^{al+pl})：灰白色、灰黄色，中密，稍湿。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原岩颗粒及硅质颗粒，原岩多为灰岩、砂岩，呈棱角状，质硬，粒径一般为20-60mm，最大100mm，含量约40%-48%，间隙充填砾石及粘性土。该层做圆锥重型动力触探试验9.0m，杆长校正后锤击数平均值 $N=18.9$ 击，标准值 $N=17.5$ 击。场地内均有分布，层厚1.00-11.90m，层顶标高5.74-22.24m，层顶埋深3.10-30.30m。

③₂砾砂 (Q_4^{al+pl})：灰黑色、灰黄色，饱和，中密，成分为石英、长石及硅质颗粒等，级配一般，颗粒呈棱形，局部夹6-10cm的卵石，间隙充填粘性土。实测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为15~24击，平均值为19.9击。场地内部分分布，层厚1.00-12.20m，层顶标高8.92-21.74m，层顶埋深3.00-23.70m。

3、第四系全新统残积层 (Q_2^{cl})

②₃粉质粘土 (Q_4^{cl})：青灰色、红褐色，呈可塑状，成份主要以粉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为基岩残积而成。实测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为11~13击，平均值为12.3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7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6.46MPa ，为中等压缩性。场地内部分分布，层厚0.60-3.30m，层顶标高5.46-15.19m，层顶埋深9.00-20.80m。

4、下第三系新余组沉积岩 (Exn)

泥质粉砂岩：棕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上部岩石风化强烈，节理裂隙较发育，岩芯呈土状、块状、短柱状，软硬不一。场地内泥质粉砂岩属于软质岩，遇水易软化，失水易干裂崩解，开挖暴露后风化速度快，主要是由于岩石中粘土矿物遇水膨胀、失水收缩的作用，普遍具有风干易裂，再吸水便完全散裂的特征。

④₁全风化泥质粉砂岩 (Exn)：棕红色，紫红色，原岩结构已基本风化呈土状，但仍可辨认其原岩结构，呈硬可塑状，局部硬塑状，遇水易软化、泥化。实测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为13~35击，平均值为28.1击。场地内均有分布，层厚0.50-7.80m，层顶标高2.39-12.80m，层顶埋深11.00-32.60m。长时间暴露或曝晒

会进一步风化、软化、崩解。

④₂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xn):紫红色,裂隙发育,裂隙内铁锰质、钙质矿物充填,泥质胶结。岩芯呈碎块状、块状夹少量短柱状,取芯率约70%。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石坚硬程度属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类。该层做岩石天然抗压试验(共32组),饱和抗压强度范围值为2.76~4.18Mpa,标准值3.27Mpa。场地内均有分布,层厚0.50-8.90m,层顶标高-1.11-11.28m,层顶埋深12.50-34.50m。长时间暴露或曝晒会进一步风化、软化、崩解。

④₃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xn):紫红色,裂隙少量发育,裂隙内钙质矿物充填或铁锰质矿物渲染,泥质胶结。岩芯呈短柱状、柱状,局部碎块状,取芯率约85%~90%。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石坚硬程度属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Ⅳ类。该层做岩石饱和抗压试验(共34组),建议抗压强度范围值为4.45~7.74Mpa,标准值5.64Mpa。场地内均有分布,该层未钻穿,揭露层厚1.30-11.15m,层顶标高-1.76-7.40m,层顶埋深17.00-37.80m,其中ZK65号孔在19.40-22.80m有全风化夹层,岩面较起伏,属巨厚层状构造。长时间暴露或曝晒会进一步风化、软化、崩解。

(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土壤为粉质粘土,表层土理化性质见下表。

土层编号及名	统计项目	力学性指标												
		天然含水量	天然密度	土粒比重	天然孔隙比	饱和度	液性指数	液限	塑限	塑性指数	压缩		快剪(饱和)	
											压缩系数	压缩模量	凝聚力	内摩角
W	ρ	G _s	e ₀	S _r	IL	WL	WP	IP	MPa ⁻¹	MPa	KPa	°		
	%	g/cm ³	—	—	%	—	%	%	—	MPa ⁻¹	MPa	KPa	°	
② ₁ 粉质粘土	统计数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最大值	28.1	2.08	2.73	0.793	99.1	43.7	27.9	16.7	0.57	0.35	13.2	60.3	22.0
	最小值	21.1	1.94	2.72	0.584	87.8	26.7	16.5	10.2	(0.25)	0.13	5.0	16.9	13.8
	平均值	25.9	1.99	2.72	0.724	97.4	34.9	20.5	14.4	0.37	0.27	6.5	27.2	16.7
	标准差σ	1.4	0.02	0.00	0.040	1.7	2.1	1.6	1.3	0.13	0.04	1.3	7.0	1.5
	变异系数δ	0.1	0.01	0.00	0.056	0.0	0.1	0.1	0.1	0.35	0.16	0.2	0.3	0.1
	修正系数	1.0	1.00	1.00	0.984	1.0	1.0	1.0	1.0	1.10	1.04	1.1	1.1	1.0
	标准值	26.3	1.98	2.72	0.735	97.9	34.3	20.0	14.8	0.41	0.28	6.15	25.2	16.3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只有西部有部分植被,林草覆盖率为10%左右,大部分区域为硬化的地表,水土流失强度为部分轻度侵蚀,约0.58hm²。

(4) 气象、水文

① 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1960至2010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浔阳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丰沛。多年平均气温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年2月6日),极端最高温度40.9℃(1961年7月23日),最高月平均气温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4.22℃,年平均降雨量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年雨量达2165.7mm,1978年雨量仅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40%-50%集中在4-6月。暴雨主要发生在4-9月,以6月和7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122.4mm。4-6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4-5天,最长的可达10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248.6mm,年均蒸发量1032.5mm。10年一遇24h最大降雨量为163mm,20年一遇24h最大降雨量为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102.3-114.1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1650-2100小时。年无霜期239-266天,年平均湿度达1.69%-80%,≥10℃有效积温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13.8d,年平均风速2.9m/s,瞬时极大风速29.4m/s。

② 水文

项目周边水系为白水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周边水系为白水湖,位于九江城区东部,九江长江大桥南岸,集水面积15.63平方千米,主要汇集周围丘陵沟汊之水。湖北岸宽约1千米,与长江南岸平行,距江岸150~250米,东西全长约1.75千米。湖底高程14~16米,平均水深约2米,正常蓄水位17.5米时湖面面积1.86平方千米,蓄水量372万立方米。湖区无设防圩堤,具有一定调蓄能力,平时湖水经白水湖闸导入长江,汛期由白水湖排涝泵站抽排入江,持续降雨沿湖易渍涝成灾。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本次勘察查明,拟建区间地下水类型主要为上层滞水、第四系孔隙潜水及基岩裂隙水三种类型,现分析如下:

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填土孔隙中,勘察时水量很小,未形成连续水面,水量受季节性变化影响大,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蒸发排泄。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砂土、碎石土层中揭露孔隙性潜水，初见水位埋深 2.0-12.6m，初见水位标高为 19.07~23.44m，在钻孔施工完成 24 小时后进行水位测量，测得地下水混合稳定水位埋深 2.5-13.1m，标高为 18.57-22.94m，微承压性，水量丰富。拟建场地距长江约 1.5km，与长江江水水力联系很密切，主要受长江侧向补给排泄影响。年变化幅度在 2.0-4.0m。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基岩裂隙中，由于风化裂隙连通性较差，其导水性、赋水性较差，水量较小。

(5) 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本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浔阳区不属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浔阳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00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2.32t/a。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林水字〔2018〕60 号）。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3 年 3 月 16 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水土保持自检工作的通知》，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3 年 4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6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浔阳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存在未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9日提交关于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整改回复至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8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浔农水字〔2024〕3号）。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报告的形式进行了回复。（详见附件）

202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准备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开挖回填、扰动面积、土石方量、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共59个月。

（一）准备阶段：2019年5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19年6月至2024年1月，向浔阳区农业农村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份。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4年2-3月为第三时段，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 1.3-1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19年5月	1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2019年6月至 2024年3月	58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1) 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2) 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3) 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表 1.3-2 监测部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魏孔山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2	邓冬冬	外业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调查监测。
3	谭威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4	周西艳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对项目区内已完成工程措施进行监测,于2024年2-3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良好。

	
<p>2024 年第一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p>	<p>2024 年第一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p>
	
<p>2024 年第一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p>	<p>2024 年第一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p>
	
<p>2024 年第一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p>	<p>2023 年第一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p>
<p>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p>	
<p>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雨水井、雨水口 位置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内 防洪排导工程运行良好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p>	

1.3.3.1 植物措施监测点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进行布点监测，采取调查监测法。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间，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4-25m²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草坪成活率达98%，保存率99%，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监测工作组对植物措施中的草坪、乔、灌木进行了监测。

2024年3月，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已全面完工，主要为铺植草坪；种植乔、灌木等。监测工作组选择了2m×2m草坪、1m×25m乔木、2m×2m灌木方样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2021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1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1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4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4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GPS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采取巡测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记录表 57 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 份等。

表 1.3-4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对象	主要内容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19年6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监测实施方案	1
2	监测情况记录表	2019年5月至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	月监测情况及意见	57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19年5月至 2024年3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季度报告表	20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 2024 年 3 月进行总结，根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于 2024 年 3 月结束监测工作。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7 个月。监测时段接受委托开始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 59 个月。

通过现场长期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主要为土方工程、基础开挖，扰动土地面积为 4.01hm²，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 1.39hm²。

2.2 取料、弃渣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根据查阅相关结算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44 万 m³，挖方 14.91 万 m³，填方 7.53 万 m³（含表土 0.41 万 m³），借方 3.05 万 m³（含表土 0.41 万 m³），余方 10.43 万 m³。

本项目余土共 10.43 万 m³，全部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详见附件）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通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1) 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于 RS 与 GIS 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DEM和DOM数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DEM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 and 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3-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情况表

表 2.3-1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2020年5月至 2023年11月	主体工程 防治区						
①	雨水管			1622m		良好	良好	43	调查监测
②	雨水井			53座		良好	良好	43	调查监测
③	雨水口			106个		良好	良好	43	调查监测
2	土地整治			1.39hm ²		良好	良好	43	调查监测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2021年1月至 2024年3月	主体工程 防治区	13970.35m ²		良好	良好	39	调查监测
①	乔木			681株	0.8	良好	良好	39	调查监测
②	灌木			271012株	0.6	良好	良好	39	调查监测
③	草皮			7517.68m ²		良好	良好	39	调查监测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2018年9月至 2024年2月	主体工程 防治区	200m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2	一层基坑排水沟			186m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3	二层基坑排水沟			132m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4	基坑截水沟			216m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5	沉砂池			4座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6	集水井			9座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7	洗车槽			3座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8	施工围墙			1094m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9	苫布覆盖			27065m ²		良好	良好	66	调查监测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 59 个月。监测组随着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的变化，项目区部分地表扰动面积随之改变，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进行分析推算。

详见下表 2.4-1、2.4-2、2.4-3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2.4-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00	4.01			4.01	9248	370.84
合计	4.01	100	4.01			4.01	9248	370.84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2.4-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8.20	0.73			0.73	5333	38.93
合计	4.01	18.20	0.73			0.73	5333	38.93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	/	/	/	/	398	/
合计	4.01	/	/	/	/	/	398	/

第3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6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01hm²，直接影响区 0.61hm²。

通过对九江文澜府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监测，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1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占地。

详见表 3.1-1、3.1-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1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九江文澜府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0.61	4.62
合计		4.01	0.61	4.62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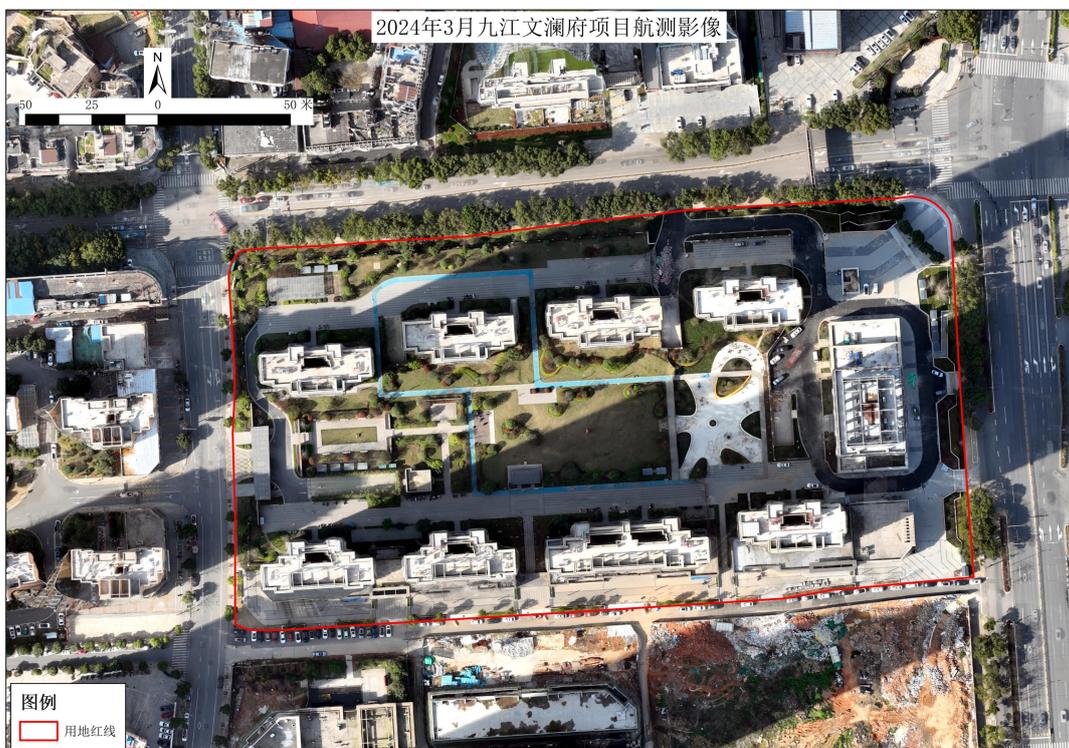
表 3.1-2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九江文澜府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4.01
合计		4.01	4.0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19年7月）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24年3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 原地貌侵蚀模数

本项目土壤侵蚀背景值是根据区域土壤侵蚀背景资料、水土保持规划资料，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进行综合分析，经现场勘察、调查并咨询当地水保专家意见综合确定。由于本项目为点型工程，建设区集中，各分区的自然条件相似，因此，综合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2.32\text{t}/\text{a}$ 。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2) 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监测项目组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对项目区内实施措施完成后，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三个侵蚀单元上的 3 组监测点的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1-3，3.1-4，3.1-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有植物措施区域、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1-6，3.1-7，3.1-8。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本项目扰动地表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98\text{t}/(\text{km}^2\cdot\text{a})$ 。有植被覆盖的地表比尚未恢复植被的地表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表 3.1-3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0.25	0.32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0.32	0.3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0.26	0.31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0.28	0.2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0.31	0.2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0.24	0.2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0.32	0.3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0.30	0.2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0.33	0.29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0.29	0.30	$H \text{ 平均} = \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03488265	0.00360855	$A=pZS/1000\cos\theta$

表 3.1-4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4.4	4.0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3.9	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4.1	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3.8	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4.3	3.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3.8	4.2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3.9	4.1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4.0	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3.8	3.9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4.0	3.9	$H_{平均}=\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48114	0.04691115	$A=pZS/1000\cos\theta$

表 3.1-5 测针法测定开挖回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7.2	6.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6.9	7.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7.2	6.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6.8	6.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6.6	6.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6.7	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6.9	6.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7.0	6.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6.8	6.6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6.9	6.8	$H_{平均}=\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8299665	0.0817938	$A=pZS/1000\cos\theta$

(3) 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项目区扰动地表开挖回填、临时堆土、绿化三类

不同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1-6，3.1-7，3.18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2 \cdot a)$ 。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 mm/a ）。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3 或 t/m^3 ）。

表 3.1-6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 (mm)	0.29	0.3	$H_{平均} = \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03488265	0.00360855	$A = ZS \cos \theta / 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392	405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398		水力侵蚀量
表 3.1-7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 (mm)	4	3.9	$H_{平均} = \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48114	0.04691115	$A = ZS \cos \theta / 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5400	5265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5333		水力侵蚀量
表 3.1-8 测针法测定扰动地表开挖回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 (mm)	6.9	6.8	$H_{\text{平均}} = \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8299665	0.0817938	$A = ZScos\theta/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9315	9180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9248		水力侵蚀量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各种扰动地表类型中,开挖回填类扰动造成的侵蚀最大,平均侵蚀模数为 $9248/(km^2 \cdot a)$,临时堆土扰动次之,为 $5333t/(km^2 \cdot a)$,绿化扰动相对最小为 $398t/(km^2 \cdot 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本工程征占地资料 and 实际调查核实,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4.01hm^2$,土地利用现状为住宅用地,均为永久占地。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取料场。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3.05 万 m^3 。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本项目余方全部综合利用,无永久弃土、渣。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实际施工过程中综合利用方 10.43 万 m^3 。余方全部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挖方 15.78 万 m^3 ,填方 7.66 万 m^3 (表土 0.39 万 m^3),借方 4.74 万 m^3 (表土 0.39 万 m^3),弃方 12.86 万 m^3 。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本项目开挖的土方全部外运,项目场地平整产生建筑垃圾 $8775m^3$,弃土及建筑垃圾委托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江西泰盛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8 万吨生活原纸、 18 万吨生活用纸成品和 18 亿片妇婴卫生用品项目进行

场地平整。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44 万 m³，挖方 14.91 万 m³，填方 7.53 万 m³（含表土 0.41 万 m³），借方 3.05 万 m³（含表土 0.41 万 m³），余方 10.43 万 m³。

本项目余土共 10.43 万 m³，全部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结算资料，方案设计土石方与实际工程量略有减少，因优化了施工工艺，土方开挖减少。其中挖方减少 0.87 万 m³，填方减少 0.13 万 m³，借方减少 1.69 万 m³，综合利用减少 2.43 万 m³。（详见土石方结算清单）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3。

土石方平衡表

表 3-3

单位：万 m³

序号		挖方	填方	借方		综合利用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设计	15.78	7.66	4.74	外购	12.86	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江西泰盛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8 万吨生活原纸、18 万吨生活用纸成品和 18 亿片妇婴卫生用品项目进行场地平整
②	实际	14.91	7.53	3.05	外购	10.43	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
增减情况“+”“-”		-0.87	-0.13	-1.69	/	-2.43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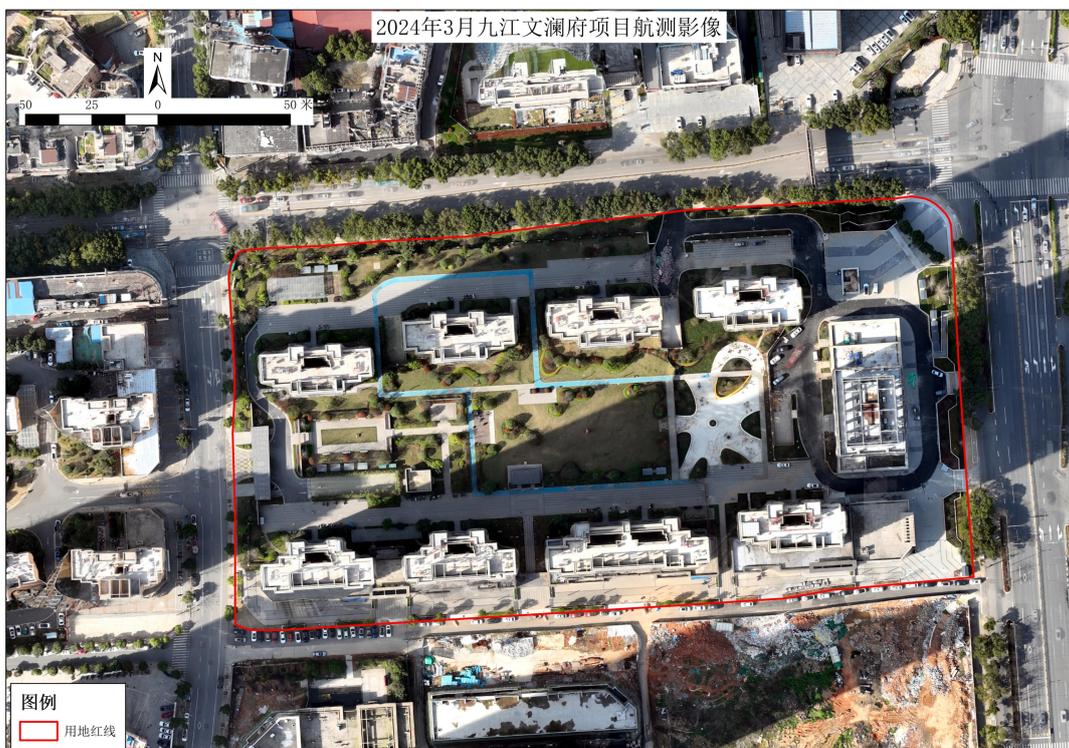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小组于 2019 年 5 月进场后，对项目区内基础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实际监测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项目区内基础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防护，至 2024 年 3 月，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施工过程中开挖及临时堆土重点监测部位)



(2019年5月主体工程区现状航测)



(2024年3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有雨水管 1580m，雨水井 53 座，雨水口 106 个，土地整治 1.32hm²。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622m，雨水井 55 座，雨水口 110 个，土地整治 1.39hm²。

4.1.3 工程措施变化量及原因

为更好的降低雨季对项目区带来的降水压力，施工过程中增加雨水管增加 42m，主要增加在商业楼东侧；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的工程量；土地整治较设计相比增加 0.07hm²，主要由于项目区绿化面积的增加。

详见表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详见图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1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①	雨水管	m	1580	1622	+42	
②	雨水井	座	53	55	+2	
③	雨水口	个	106	110	+4	
2	土地整治	hm ²	1.32	1.39	+0.07	

4.1.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图 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3169.35m²，其中乔木 660 株，灌木 269972

株，草皮 6585m²。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施工时段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实施。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3970.35m²，其中乔木 681 株，灌木 271012 株，草皮 7517.6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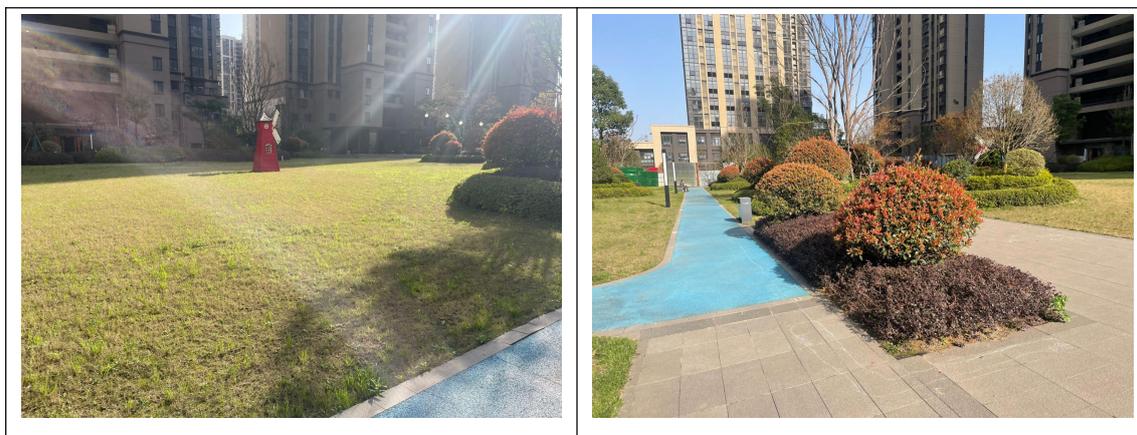
4.2.3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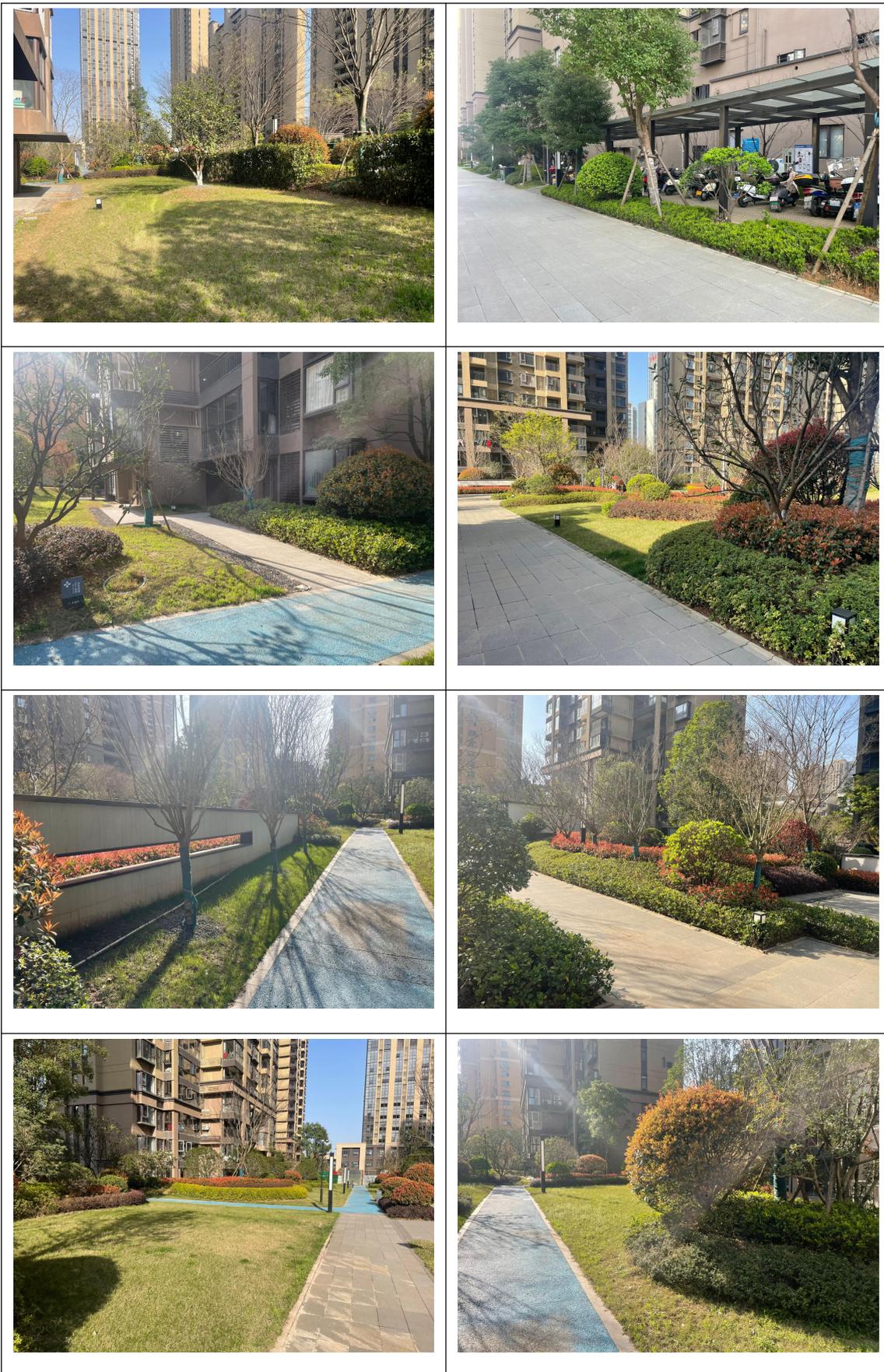
为打造项目区内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绿化面积 801m²，其中乔木增加 21 株，灌木增加 1040 株，草坪增加 932.6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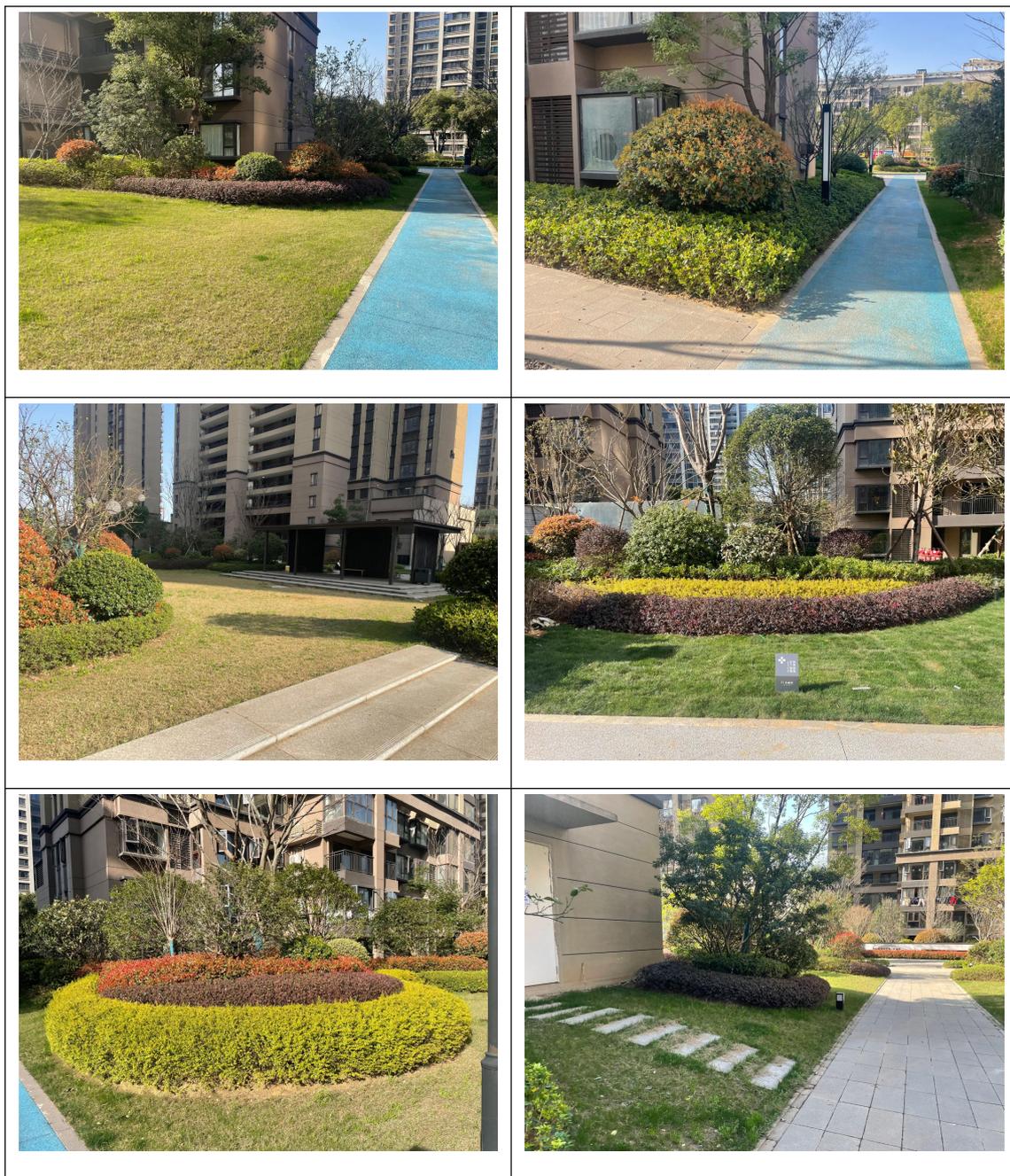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2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13169.35	13970.35	+801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①	乔木	株	660	681	+21	
②	灌木	株	269972	271012	+1040	
③	草皮	m ²	6585	7517.68	+932.68	

4.2.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4.3.1 方案设计临时措施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1050m，一层基坑排水沟 620m，二层基坑排水沟 440m，基坑截水沟 720m，沉沙池 25 座，集水井 32 个，洗车槽 1 座，施工围墙 620m。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实施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200m，一层基坑排水沟 186m，二层基坑排水沟 132m，基坑截水沟 216m，沉砂池 4 座，集水井 9 个，洗车槽 3 座，施工围墙 1094m，苫布覆盖 2706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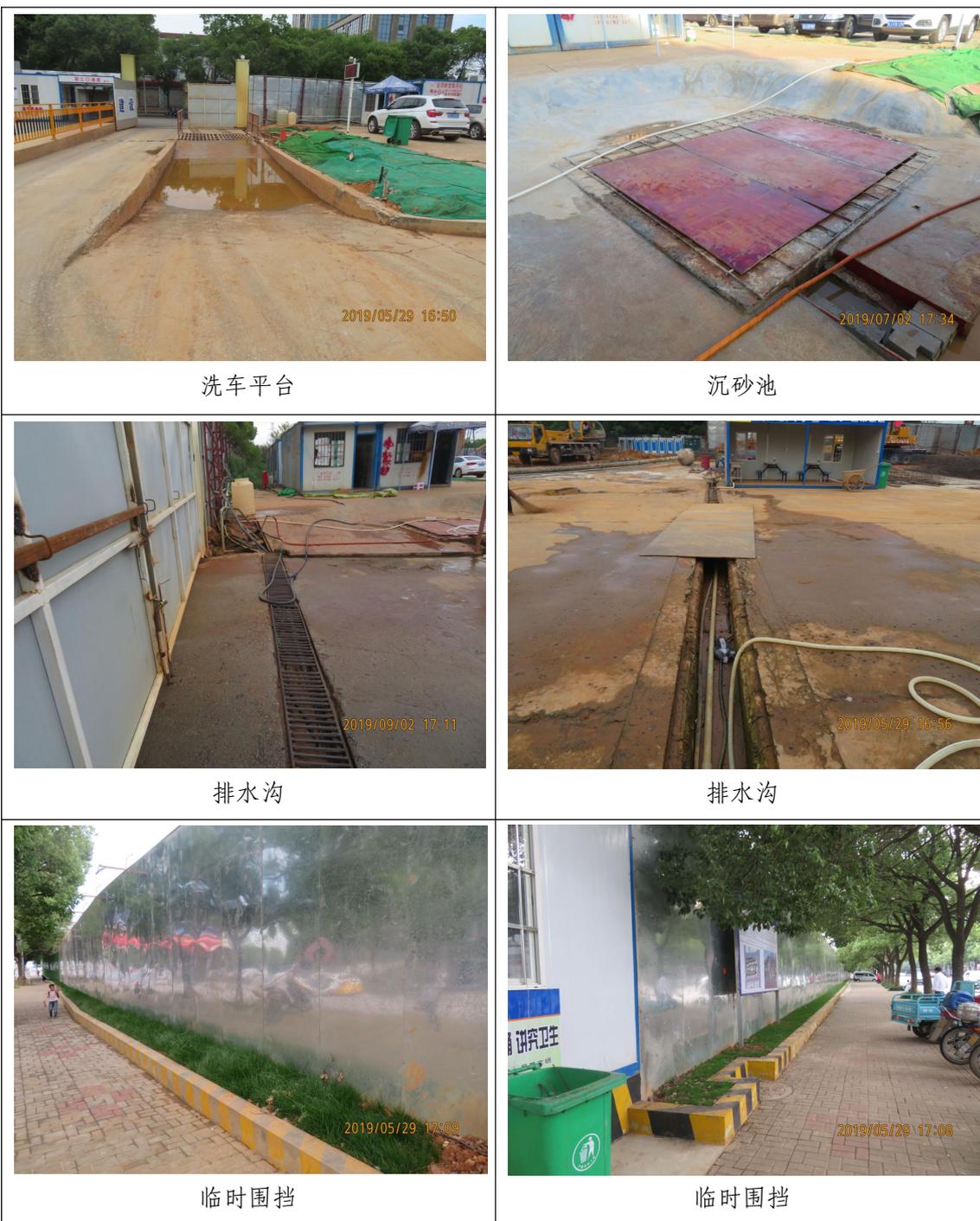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3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1050	200	-850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
2	一层基坑排水沟	m	620	186	-434	
3	二层基坑排水沟	m	440	132	-308	
4	基坑截水沟	m	720	216	-504	
5	沉砂池	座	25	4	-21	
6	集水井	座	32	9	-23	
7	洗车槽	座	1	3	+2	
8	施工围墙	m	620	1094	+474	
9	苫布覆盖	m ²	0	27065	+27065	

4.3.3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

2019 年 5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的长期监测，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

4.3.4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2018年9月开工，2024年3月完工，总工期67个月。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面积1.39hm²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由建设期9248t/(km²·a)降至398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本项目土壤侵蚀背景值是根据区域土壤侵蚀背景资料、水土保持规划资料，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进行综合分析，经现场勘察、调查并咨询当地水保专家意见综合确定。由于本项目为点型工程，建设区集中，各分区的自然条件相似，因此，综合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2.32\text{t}/\text{a}$ 。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详见表 5.1-1。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00	4.01	4.01	/	/
合计	4.01	100	4.01	4.01	/	/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7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通过长期监测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2、5.1-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1-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00	4.01			4.01
合计	4.01	100	4.01			4.01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1-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8.20	0.73			0.73
合计	4.01	18.20	0.73			0.73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4年3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	/	/	/	/
合计	4.01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土壤侵蚀背景值是根据区域土壤侵蚀背景资料、水土保持规划资料，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进行综合分析，经现场勘察、调查并咨询当地水保专家意见综合确定。由于本项目为点型工程，建设区集中，各分区的自然条件相似，因此，综合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400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2.32t/a。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 (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4.01	100	4.01	4.01	/	/	400	2.32
合计	4.01	100	4.01	4.01	/	/	400	2.32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主体工程挖、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修建和使用等，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

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409.77t,开挖及回填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9248t/km²·a,临时堆存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333t/km²·a,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 5.2-2、5.2-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2-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00	4.01			4.01	9248	370.84
合计	4.01	100	4.01			4.01	9248	370.84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2-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8.20	0.73			0.73	5333	38.93
合计	4.01	18.20	0.73			0.73	5333	38.93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4年3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	/	/	/	/	398	/
合计	4.01	/	/	/	/	/	398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借方为回填土和绿化表土,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6.56 万 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6.38 万 m³。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44 万 m³,挖方 14.91 万 m³,填方 7.53 万 m³

(含表土 0.41 万 m³)，借方 3.05 万 m³ (含表土 0.41 万 m³)，余方 10.43 万 m³。

本项目余土共 10.43 万 m³，全部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场地硬化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共4.01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4.01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6-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	方案目标值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2.61	1.40	0.01	1.39	1.40	100
合计	4.01	2.61	1.40	0.01	1.39	1.40	100

6.2 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据实际监测及计算得出，本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被全部替代，无可见临时措施，水保措施面积主要包括工程措施面积0.01hm²，植被措施面积1.49hm²；道路硬化及建筑占地面积为2.61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4.01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6-2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及硬化地面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0.01	1.39	2.61	4.01	100
合计	4.01	0.01	1.39	2.61	4.01	100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4 年 3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398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26，超过了防治目标 1.0。

6.4 拦渣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22.4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14.91万m³，填方7.53万m³（含表土0.41万m³），借方3.05万m³（含表土0.41万m³），余方10.43万m³。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6.56万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6.38万m³，拦渣率为97.25%，超过方案目标值95%。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39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39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6-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39	1.39	/	1.39	100
合计	4.01	1.39	1.39	/	1.39	100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4.01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1.39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4.66%，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1	1.39	/	1.39	34.66
合计	4.01	1.39	/	1.39	34.66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4.01hm²，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的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向、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7.1-1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区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6	达标
拦渣率	95%	97.2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4.66%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的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对各区域采取了地被等。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起到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

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打造一个良好的小区环境。

(2) 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

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及时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 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我单位于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至目前为止，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20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2分（绿色）

2020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4分（绿色）

2021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6分（绿色）

2021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6分（绿色）

2021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1分（绿色）

2021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3分（绿色）

2022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1分（绿色）

2022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3分（绿色）

2022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3分（绿色）

2022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3分（绿色）

2023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3分（绿色）

2023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3分（绿色）

2023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2分（绿色）

2023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1分（绿色）

2024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5分（绿色）（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情况为15次绿色，最终评价为绿色。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 1、监测任务委托书；
- 2、监测中影像资料；
- 3、关于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 1、九江文澜府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九江文澜府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九江文澜府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 1、土石方相关资料；
- 2、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3、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

件

附件一：监测任务委托书

委 托 书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文澜府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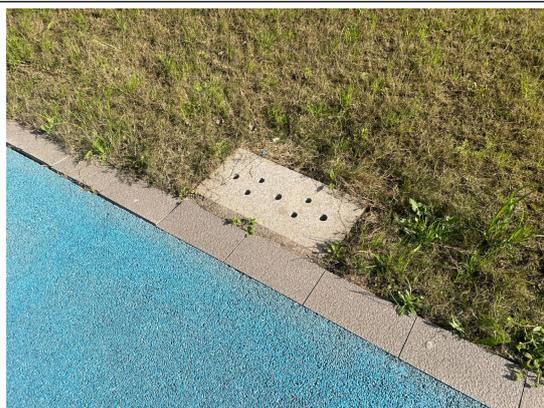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附件二：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雨水口



雨水口



雨水口



雨水口



雨水井



雨水井



2021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1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1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1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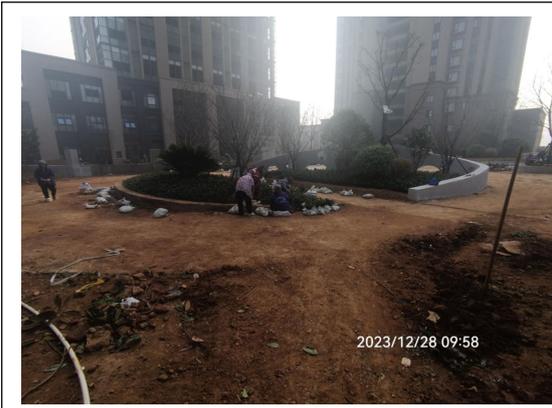
2023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1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4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4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洗车平台



沉砂池



排水沟



排水沟



临时围挡



临时围挡



临时覆盖及施工围挡



临时覆盖



临时覆盖



临时覆盖

九江市浔阳区农林水务局

浔农林水字〔2018〕60号

关于《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批复

九江市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对《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文澜府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和长虹大道交汇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4.0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 11.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0 亿元。本工程主要建设 8 栋高层住宅楼、一栋高层公寓式办公楼及裙楼、商业街以及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养老用房、公厕、地下室、停

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01645.47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56238.77m²，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45406.70m²），容积率 3.90。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3.4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5.78 万 m³，填方总量 7.66 万 m³，借方 4.74 万 m³，弃方 12.86 万 m³。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总工期 37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0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61hm²。

（四）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预测时段和预测方法基本可行。经预测，本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4.01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4.01hm²。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建设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623.0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585.70t。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鉴于项目区属九江市中心城区，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中对主体工程约束性规定，下阶段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23.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3.90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1.63 万元，临时措施费 54.98 万元，独立费用 76.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1 万元。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 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取）土要及时运至方案指定地点并进行防护（方案未确定的以我局备案地点为准）；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浔阳区农林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外弃土石方和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

符合规定的料（弃）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浔阳区农林水务局备案。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

四、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局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四：土石方相关资料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九江文澜府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p>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44 万 m³，挖方 14.91 万 m³，填方 7.53 万 m³ (含表土 0.41 万 m³)，借方 3.05 万 m³ (含表土 0.41 万 m³)，余方 10.43 万 m³。</p> <p>本项目余土共 10.43 万 m³，全部由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p>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陈凯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p>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p> <p>(盖章) </p>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p>合格</p> <p>石强</p> <p>(盖章) </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p>(盖章) </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符合设计要求</p> <p>陈睿</p> <p>(盖章) </p>				
汇总意见	合格				

土石方施工合同

YanGe | 阳光城
世界500强

注：本文件除签章条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九江文澜府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o. YG- JX-ITWER-HT-007】

阳光城集团用印
2018

甲方：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8年 07 月

甲方（发包人）：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作范围：九江文澜府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周边场地土石方开挖、场内临时堆放、土方回填、多余土石方、建筑垃圾(淤泥)外运。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庐峰东路及长虹北路交界处

2. 承包范围与方式：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为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劳务、机械及材料设备，包括供料制作、运输、安装、成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等等，不但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体装饰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无论此类劳务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表述。

2.2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暂定为：捌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RMB：8,259,734.41元），以上费用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税金（含增值税、关税等）的一切费用，其中税率为10%。

3.2 本工程采用清单报价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包验收以及材料价无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等）、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项二次驳运、吊装、因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所有费用）。

3.3 具体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18年07月15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08月15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如乙方预计施工进度将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不论工期的延误是何种原因造成，乙方均应在到达该完工日期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详细解释工期延误发生的原因且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确认调整之后的完工日期。但甲方书面答复调整之后的完工日期，不视为甲方免除乙方工期延误的相关责任。如乙方实际施工进度仍然滞后于甲方最后确认的完工日期，甲方仍然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且有充分证据证明该事件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对单位工程或项目总工期造成影响，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工

限价项目						
序号	名称及特征说明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限价项目（限价项目，投标单位只需响应，不能响应则按废标处理）						
1	施工用临时道路路基整形及压实	m ²		4.00		包工包料
2	砖挡墙砌筑	m ³		450.00		包工包料
3	杉木桩（直径10-15cm）	m ³		280.00		包工包料
4	杉木桩（直径15cm以上）	m ³		1480.00		包工包料
5	场地内原有建筑物钢筋砼基础及其它钢筋砼破除并堆放至指定地点	m ³		50.00		破碎并运至场地外或场地内指定地点并推平
6	签证人工	工日		120.00		不分技术工还是普工
7	挖机台班（容量≥1m ³ ）	台班		2000.00		该单价为挖机零星台班签证单价限价项目
8	挖机台班（容量<1m ³ ）	台班		1400.00		该单价为挖机零星台班签证单价限价项目
9	碎石垫层	m ³		185.00		包工包料
1、以上限价项目综合单价均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限价项目总额上限为20万，超出部份由合约管理部另行确定价格。						
2、限价项目为甲方限价部分，各投标单位不作调整，如不能响应则按废标处理。						

阳光城

1.3.6. 业务回避

公司鼓励甲方人员推荐供应商、承建商和其它合作单位，但甲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该甲方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1.3.7. 佣金与回扣

甲方人员对外业务联系活动中，原则上不接受佣金、回扣，一般应当场拒绝或交回财务由财务部退回原单位，严禁个人侵吞，否则以贪污论。

1.3.8. 对外交际应酬

甲方职员对外的交际应酬活动，应本着礼貌大方、简朴务实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严禁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联系过程中，对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要的交际活动，应谢绝参加。包括但不限于：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活动、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邀请目的明显是为了取得不正当利益的活动等。

1.3.9. 法律准则

每位甲方人员首先应是一名合法的、有社会公德的公民，任何行为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该具有法律意识。任何违法行为，将被举报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3.10. 投诉与处理

对甲方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乙方人员应向甲方人员所在部门及人事管理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部门和甲方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严格保密。接受投诉咨询的甲方部门或人员应给予当事人及时、明确的指导并为其保密。

1.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3 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诉联系方式通报甲方单位及领导。

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及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10%给甲方，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2.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邮箱：cs@yango.com.cn

举报电话：0591-88706716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章)

(章)

承办人：

乙方：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章)

承办人：



余方综合利用协议

余方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自愿达成本土石方协议，条款如下：

1.甲方承担的九江文澜府项目土石方工程，拟建场地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和长虹大道交汇处。

项目开完工日期为2018年9月至2024年3月，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多余土方约10.43万m³需外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多余土方，用于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场地回填。

2.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位于九江市鄱湖新城环湖北路南侧至环湖南路北侧，东至马家咀西侧水域，西至琴湖大道以西800米，地块面积约289.51hm²，场地回填总量约200万m³，可接收甲方项目多余土方约10万m³。

3.时序衔接上，本工程多余土方产出时间主要为2018年7月-2018年8月，乙方项目回填时间约为2017年9月-2019年6月，时间上可满足接收土方。运输过程由甲方负责，运输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方承担，运输及回填利用过程接受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土方接收后由乙方负责并落实回填场地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4、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协商运输时间，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价格。

5、实际施工时，若土石方运输地点发生变更，需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运输协议，并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江西省机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2023年3月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开展2023年 水土保持自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浔阳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对已审批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3月28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

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刘理松 电话：13970231045

附件：

1. 浔阳区 2023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2023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1	九江齐鑫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九江齐鑫化工有限公司
2	求振国际项目	九江市镜城置业有限公司
3	广隆·枫尚国际项目	九江市繁都实业有限公司
4	九江库站隐患治理工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5	九江文澜府项目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6	滨江 66	九江市圣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浔阳区游岭骨灰堂建设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金鸡坡街道办事处
8	融信碧桂园项目	九江融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浔阳区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九江新旅文化旅游城项目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11	九江市浔阳区“双峰广场”商业街区	九江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锦绣滨江项目	九江三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14	南湖印象小区项目	九江兆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白水湖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白水湖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6	国棉四厂一期棚改项目《濂投东华·九浔》	江西濂合置业有限公司
17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8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的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矿业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九江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待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批 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水土保持工作制 度制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 土保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 计单独成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扰动范围超出用 地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万 m ²	
取土场 (弃土场)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万 m ²	
取土来源 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场 (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 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弃土场 (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工 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 (弃) 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工 作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履责: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季报: 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 作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 偿费 (万元)	4.86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缴纳 (金额: 4.86)	
监督检查意见落 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3.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4.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5. 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6.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 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9. 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1个PDF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九江文澜府项目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待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QB8W35	
开工时间	2018年9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浔农林水字〔2018〕60号		占地面积 (hm ²)	4.01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m ³)	挖方 (万m ³)	填方 (万m ³)	借方 (万m ³)	弃方 (万m ³)
	20.64	14.86	5.78	1.35	10.43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姓名电话: 程文君 18365443631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扰动范围超出范围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万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万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m ³				
高陡边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处 点对点勘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雨水管网1100m, 雨水井36个, 雨水口72个, 土地整治0.92hm ²		场地绿化0.92hm ²	一层基坑排水沟186m, 二层基坑排水沟132m, 基坑截水沟216m, 集水井9座, 沉砂池4座, 场地排水沟200m, 施工围挡1054m, 洗车槽3座, 苫布覆盖27065m ²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季报: 15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01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缴纳(金额: 4.0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2022年5月11日 整改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续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程文君 1836544363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U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2018053

九江富达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浔阳区海幢路, 九江文澜府 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 12067.08 平方米 (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规费

窗口单位	收费项目	报建面积	人防面积	实际面积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核准意见
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4.01hm ²	外占地 面积 1元/m ²	4.01万元	 盖章: 2018年05月25日

(2023年4月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关于印发浔阳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浔阳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刘理松 13970231045

胡竟平：18907021345

附件：

1. 求振国际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 广隆·枫尚国际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九江库站隐患治理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九江文澜府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滨江 66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融信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浔阳区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 九江新旅文化旅游城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九江市浔阳区“双峰广场”商业街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0. 锦绣滨江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1. 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2. 南湖印象小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3. 白水湖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4. 国棉四厂一期棚改项目《濂投东华·九浔》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5.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6.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7. 甘棠朗境小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8. 城央尚品小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19. 浔阳云创科技产业园（都市工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0. 中辉瑞开·甘棠书苑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1. 广隆·滨江学府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2. 九江富力浔阳公馆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年4月6日



附件 4:

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文澜府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未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无
检查意见	及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资料。

关于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整改回复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年3月16日，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水土保持自检工作的通知，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完成了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贵局于2023年4月6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浔阳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我司根据区局对九江文澜府项目的检查意见做出以下情况说明：

1.我单位已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资料，之后也将按要求及时更新系统。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2024年2月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浔农水字(202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区管在建及水土保持设施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一)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 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对在建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3）。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 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 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 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自查时间

2024年2月，于2月28日前上报自查开展情况表

四、相关要求

（一）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2024年2月28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

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胡竟平 18907021345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市民服务中心长虹大道66号

附件：

- 1.浔阳区2024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 3.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 4.《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

2024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1	求振国际项目	九江市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2	广隆·枫尚国际项目	九江市繁都实业有限公司
3	九江文澜府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4	滨江 66	九江市圣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浔阳区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九江新旅文化旅游城项目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7	九江市浔阳区“双峰广场”商业街区	九江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9	国棉四厂一期棚改项目《濂投东华·九浔》	江西濂合置业有限公司
10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宗家垄光伏发电项目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1	九江阳街建设项目	九江市阳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甘棠朗境小区项目	九江奥达置业有限公司
13	城央尚品小区	江西广森置业有限公司
14	浔阳云创科技产业园（都市工业基地）项目	九江市浔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辉瑞开·甘棠书苑项目	九江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和责任人员的情况。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是否签订后续设计合同；后续设计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续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号）的要求；后续设计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施工招投标情况。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保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何。

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水保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提供监理大纲或规划；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是否每月提供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反映的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相关问题。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是否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是否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是否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和进行三色评价；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是否组织了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变更是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变更方案未批复之前是否存在超范围施工、乱堆乱弃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完善;所有相关材料是否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情况。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足额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2.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附件 3: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弃渣场数量(处)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位置(桩号)	设计堆高(m)	实际堆高(m)	设计堆流量(m ³)	实际堆流量(m ³)	是否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	若属新增,是否(何时)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新增弃渣场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	下游1km内是否存在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估	现状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	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	备注
															

填表说明: 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弃土(渣)场相关情况;

2.弃渣场位置: XX县XX乡(镇)XX小地名;

3.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如有,简述相关情形;

4.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格式为: XXXX年XX月。

5.如项目无弃渣场,填写“项目名称”,并在“弃渣场数量”一栏填写“无”,盖章上

九江文澜府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文澜府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和长虹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0'36.44", 北纬 29°43'43.71"。

九江文澜府项目由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以下简称我单位),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0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01645.47m²,计容建筑面积 156238.77m²,容积率 3.90,建筑密度 20.95%,绿化面积 5166.67m²,绿地率 32.87%。项目主要建设建设 8 栋高层住宅、一栋高层公寓式办公楼及裙楼、商业街以及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养老用房、公厕、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土石方设计工程量为:挖填总量为 23.44 万 m³,其中:挖方 15.78 万 m³,填方 7.66 万 m³(含表土 0.395 万 m³),借方 4.74 万 m³(含表土 0.395 万 m³),余方 12.86 万 m³。工程实际产生:挖填总量为 22.44 万 m³,挖方 14.91 万 m³,填方 7.53 万 m³(含表土 0.31 万 m³),借方 3.05 万 m³(含表土 0.31 万 m³),余方 10.43 万 m³。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5 个月(扣除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项目停工时间)。工程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我单位自筹。

截止 2024 年 2 月,主体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施工中。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设计单位: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

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我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领导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内容，组织了水土保持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监理月报同时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我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于2019年5月委托落实主体设计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三）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保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每月、季度水保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现场问题每月、季度及时进行整改。

（四）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目标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

服务。

（五）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2018年9月，我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于2018年9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开展了全面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向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1期；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已实施的措施目前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六）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重大变更。

（七）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均已完善，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相关资料均已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1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部分植物措施施工中。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防治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场地内雨水管网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破损情况；植被生长状况良好，未出现枯死情况，无裸露地表，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2023年3月16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水

水土保持自检工作的通知》，水土保持自检工作包含本项目；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4月6日下发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项目未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我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于2023年4月19日提交关于“九江文澜府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整改回复，根据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的意见整改工作，我单位已按要求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资料，之后也将按要求及时更新系统。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截止2024年2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部分植物措施施工中。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将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同时向贵局报备。

六、重大问题说明

本项目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4年 2 月 日

项目名称	弃渣场数量(处)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位置(桩号)	设计堆渣量(m³)	实际堆渣量(m³)	是否属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	若属新增,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新增弃渣场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	下游1km内是否存在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估	现状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水上流失	弃渣场预计使用时间	备注
九江文澜府项目	无													

填表说明: 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弃土(渣)场相关情况;

2.弃渣场位置: XX县XX乡(镇)XX小地名;

3.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如有, 简述相关情况;

4.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格式为: XXXX年XX月。

5.如项目无弃渣场, 填写“项目名称”, 并在“弃渣场数量”一栏填写“无”, 盖章上报。

附件六：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